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821 号

罪犯张祥林，男，1968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4 日作出（2011）德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祥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祥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25 日作出（2011）云高刑终字第 99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云高刑执字第 37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143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164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7821 号

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32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4.29 元，账户余额 1770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